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於聲請時為64歲，依112年全國簡易男性生命表所示，64歲男性平均餘命約為18.59年，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既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請求期間已逾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自應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故該給付扶養費事件之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12月×10年=1,800,0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琄琄